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提字〔2020〕40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091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国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无缝对接的建议》收悉。经商市扶贫办、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针对性与整体性的矛盾”问题

一是在延续脱贫攻坚“精准”理念前提下，更多的聚焦农

村整体的发展。建设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升级版乡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是多方面发展其他模式，如深入实施消费扶贫、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精神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措并举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按照您建议里提到的由聚焦个体发展转变为支持多元主体合作发展的思路，如在发展产业促进就业方面，扶持多元主体。由原来“产业扶贫信贷通”只扶持贫困户，转向除惠及贫困户还覆盖种养大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市财政每年出资 10 亿元作为贷款风险缓释金，并以 1:8 的比例撬动银行资金，对贷款户予以一定比例的贴息。按照鼓励小农户发展产业致富的政策，对发展适度规模产业的相对贫困户给予政策奖补。对有就业培训意愿的相对贫困家庭的劳动力，组织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劳务输出、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实现人岗精准对接。

二、关于“特惠性与普惠性的矛盾”问题

一是推动“特惠”向“普惠”过渡，逐步缩小贫困户或相对贫困户与普通农户之间的政策、资源差异，逐步强化惠及全体农民的政策，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二是购买防贫保险阻断返贫。由各地县级财政出资为相对贫困人口购买精准防贫保险，扩大保险对象范围，按农村人口

的 10% 进行购买，保险覆盖所有农村人口。主要保障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因素导致有致贫返贫风险对象。优化保险方案、理赔程序和手续，限时办结返贫保险理赔，有效阻断致贫返贫。目前全市 20 个县（市、区）均已开展防贫保险工作，共购买保险金额 2816.35 万元，惠及 134 万余人，保险理赔 595 人，涉及保险理赔金额 198.45 万元，有效阻止了致贫返贫。

三是提高综合保障水平。对因大病、重病导致的相对贫困户，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对象，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0% 的政策。同时，2020 年我市实现整体脱贫后，全市“四类对象”住房得到了最基本的安全保障。为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无缝对接，我市将指导各地持续关注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情况，加强动态巡察力度，对因受自然灾害损毁房屋的对象可列入救灾救助范围，通过救助帮扶解决，对于新增的“四类对象”，今年认可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农户住房安全持续有保障。

四是加强对贫困边缘户政策帮扶。在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的基础上，将关注重点和扶持重点向贫困边缘村、边缘户倾斜，划定贫困边缘村、边缘户标准，对贫困边缘村、边缘户进行精准识别、建档立卡，采取推进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帮助贫困边缘村、边缘户改善条件、增加收入。

三、关于“福利性与效率性的矛盾”问题

一是推动贫困户及广大农民就业创业，改变某些贫困地区的“福利依赖”，真正实现农村地区的“自我造血”。统筹开发（增加）养路、护林等公益性岗位，就业对象范围覆盖所有农户。将农民培训纳入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推动实用技术培训与农时、农事相结合，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二是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乡村生产条件。完成“七改三网”基础设施配套。完成新型城镇化第一批 15 个乡镇项目建设，推进第二批 18 个示范乡镇创建。实施农村公路助力脱贫攻坚暨乡村振兴提升工程。实施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解决农村季节性缺水问题，完成 11 个县级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完成投资 8.3 亿元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三是持续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在保持现有产业扶贫政策稳定、提高产业扶贫质效的基础上，强化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带农益农效益。将脱贫攻坚中“五个一”产业扶贫模式和“一领办三参与”产业合作形式植入乡村产业振兴，适当放宽产业奖补补贴政策条件和品种范围。充分发挥“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对农业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带动贫困户、贫困边缘户、非贫困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展农业产业。进一步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

贴扶持力度。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加大对涉农产业保险险种开发，拓展政策性农业保险。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邹素妮，8391636

附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0 年 091 号

提 案 者	李国生	通讯地址				
题 目	关于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无缝对接的建议					
承办单位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提案者填写后，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邮编：341000）、市政府督查室（邮编：341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